# 2025年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十二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10-09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一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日期： 日期：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受甲方雇佣在甲方任职，据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对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受雇期间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技术信息(诸如烹调方法、配方、技术诀窍、管理文件、管理流程、研发项目或类似项目)，以及其它任何方面的秘密或专有的信息或数据(下称“保密资料”)，乙方承诺仅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完成其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并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将保密资料及所有复制品交还甲方。乙方进一步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传送任何保密资料。

2、 乙方在此同意就上述保密义务应由甲方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已经包括于支付给乙方的工资。

3、 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为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雇用关系终止后3年内继续有效。

第二条 不竞争

1、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任何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

(1) 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将以其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甲方的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为甲方拓展业务、扩大利益，而不会参与任何其它(竞争或其它)业务。

(2) 自被甲方停止聘用之日起(不论任何原因)三年内，而无论其是为自己还是代表任何其它个人，均不得：

(a) 在研究、生产、销售或维护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与甲方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也不以任何方式间接地为这些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b)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唆使、介入或试图诱使甲方的重要顾客、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职工的任何个人脱离甲方或者中断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c) 干扰甲方供应产品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5000-1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b)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承担的前款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其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违约的实际损失，包括由国家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保密信息的价值及评估费用、调查费用等。

3、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如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协议亦应变更相关内容。本协议所称的“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是指“国家、\_\_\_省、\_\_\_\_\_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本协议被视为是甲方《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中如有任何与《劳动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因任何原因停止在甲方任职之日起三年。

4、所有对本协议的修改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三**

一、如果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管辖，采取\"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买卖合同履行地的确定，首先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为准;若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仍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则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合同履行地。

注意：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a、一般情况合同的履行地

1、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3、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4、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5、另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b、合同法中关于买卖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主要见于《合同法》第61、62、141条。其中，第61、62条是总则中的规定，第141条是分则中的规定。

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141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c、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

(一)合同法总则规定：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二)合同法分则“买卖合同”一章中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该地点为合同履行地;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为合同履行地。

二、可以协议管辖：必须在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中择一选择(即五选一)。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就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1.送餐时间：乙方应于工作日的 送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2.用餐地点：甲方提供用餐场地，乙方负责用餐场地的服务和保洁。

3.计费方式：餐费标准是每人每份 元，甲方提前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根据通知乙方的用餐人数计算当天的餐费总额。

4.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许可证、工商执照、员工健康证，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协议的附件。

5.乙方提供的软饮和菜品必须保质保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菜品致使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遭受其他食源性疾病，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赔偿甲方就餐人员医疗费、补偿费等。

6.乙方提供的餐饮器具应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关的餐饮服务。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菜品质量，整改 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8.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双方若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体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办公大楼、 食堂餐饮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章 承揽服务标准

第四条 餐饮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一日三餐和茶水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得拒绝甲方对及甲方员工正当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放在第一位，所购食品等都必须通过正当渠道，不购买变质、变味或受污染地食品烹键前必须清洗干净;制作过程保持新鲜;饭菜不隔夜;生、熟食品严格分开，确保餐饮安全。

3、所有的餐饮用具必须清洗干净，做到一洗二冲三消毒。

4、食堂内、外周围保持清洁卫生，用餐厅和厨房每餐都必须做好卫生，垃圾及时清理。注意消杀蟑螂、蚊蝇、老鼠等。

5、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病，

6、乙方必须重视食堂防火安全工作，用火时乙方服务人员不得离开现场，不得乱接乱搭电线。注意节约用水、电、气，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遇到水电故障及时报修。

第三章 承揽服务期限

第五条承揽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入、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承揽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承揽服务费用。

3、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甲方可根据情况督促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未达到甲方规定的岗位技术要求、不能完成岗位任务的人员。

5、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撤回或调换甲方正在使用的服务人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制定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并由乙方具体执行。出现的管理失当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及员工违反该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应责任人负责。

2、乙方承揽服务中所需及所有必备材料如厨房用具、餐具、水、电、液化气等均由甲方提供。

3、服务人员应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约水、电，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实际负责赔偿。

第五章 承揽服务费用

第八条 承揽服务费每月9934元合人民币玖仟玖佰叁拾肆元整。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若承揽服务费标准须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因甲方书房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

第十三条 合同规定的承揽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双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福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五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邮箱：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_\_\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标准及时间

1、乙方每餐为甲方提供标准为\_\_\_\_\_\_\_元的套餐（套餐具体搭配：\_\_\_\_\_\_\_）。

2、中餐时间约为\_\_\_\_\_\_\_，晚餐时间约为\_\_\_\_\_\_\_。

二、结算方式

1、每月\_\_\_\_\_\_\_日前，由乙方提供就餐客数的数据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告知乙方开具正规餐饮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餐饮发票后，在每个月\_\_\_\_\_\_\_日前付清上月餐费。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

1、甲方每天必须在上午\_\_\_\_\_\_\_：\_\_\_\_\_\_\_之前向乙方报告中餐实际就餐客数，如变动较大必须提前\_\_\_\_\_\_\_天通知。下午\_\_\_\_\_\_\_：\_\_\_\_\_\_\_之前向乙方报告晚餐实际就餐客数。

2、甲方就餐人员须在时间界定内（每餐为\_\_\_\_\_\_\_小时）用餐。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如还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

1、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从正规渠道进货，确保快餐的卫生、健康、安全、营养。

2、乙方员工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3、若因乙方提供的快餐而引起的食品中毒（经卫生权威部门鉴定），乙方凭卫生权威部门出具相关合法的证明负责赔偿甲方医药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为了甲方工厂卫生考虑，乙方每天必须做好餐具回收工作。

5、乙方必须在时间界定内供餐，（每餐为\_\_\_\_\_\_\_小时内），以免放臵时间过长，导致食物变质\_\_\_\_\_。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本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_\_\_\_\_\_\_个月。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转让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后，授权代表签书面文件，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七**

甲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餐厅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服务的形式、期限和主要事项

1、服务形式：乙方负责组织、管理本公司员工在乙方餐厅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自负盈亏。

2、服务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服务对象：甲方全体员工。4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供餐服务时间、消费结算方式：

(1)甲方员工自行到餐厅用餐，供餐实行明码标价，甲方员工持餐卡购买。

供餐时间：早餐：7：00至8：00;午餐：12：00至 13：30 ;晚餐：17：30至 19：30

(2)乙方为甲方所有员工统一办理餐卡和充值。

(3)餐卡内金额只限于在乙方餐厅内就餐、小卖部消费。

(4)乙方餐卡初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和任何押金。甲方员工应妥善保管卡片，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如需要补办应交纳卡片工本费人民币贰拾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主管理、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本公司派驻的员工、原辅料的采购、餐厅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用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餐厅卫生。

(3)乙方有权拒绝为在规定的用餐时间外用餐的人员提供服务。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应严格执行;、;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卫生事件的发生。

(2)乙方派驻的员工应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3)乙方应在餐厅中配备餐厅主管，负责餐厅的现场管理，及时了解乙方员工的需求，及时处理乙方员工的投诉，组织员工改善服务，提高用餐人员满意度。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餐厅的卫生、食品的质量、进货发票。对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将就餐人员的正当意见和投诉向乙方反映，要求乙方协调处理。

(3)甲方有权就在用餐时间外需临时加餐事宜同乙方协商处理。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关于甲方的安全、环保、卫生规定的培训。

(2)甲方用餐人数在增减在十人以上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调整。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

(1)项约定，造成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

(1)项约定，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经卫生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应按;、;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

(1)项约定，在提供的食品中发现头发、线、菜虫等一般异物，乙方应重新提供一份等值食品或退还餐费。如在同餐次同一菜品中多次发生类似异物，甲方应立即停止该食品的售卖，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整改意见。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

(1)项约定，在提供的食品中发现苍蝇、蟑螂、蚊子、玻璃、金属等严重异物，甲方应立即停止该食品的售卖，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整改意见。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10000元。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10000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

(2)项约定未提前通知乙方，使得乙方不能及时调整供餐造成甲方员工无法用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乙方收入减少的还应予以补偿。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续签的优先权。

2、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八**

订餐人(甲方)： 餐饮经营者(乙方)：

北京市订餐服务合同条款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位置文明用餐，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携带的物品应当自行妥善保管或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2、据实结算各项费用，并在餐后即时将未结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造成乙方设施、设备、餐具等损坏的，甲方应当在结算时一并赔偿。

3、如需在乙方经营场所内开展布展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二、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菜品、酒水及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并保证 食品及用餐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2、对其同意的甲方布展等活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3、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来用餐，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经允许在乙方经营场所内擅自开展布展等活动的，应当及时清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菜品、酒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变更主要订餐事项而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对方，或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因发生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临时停电等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九**

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午餐、晚餐)、自由餐、接待餐等社会化经营和服务项目，本协议就服务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 餐费标准

职工餐菜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价格按照双方协定 元/份的标准合理计价 。如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套餐定价标准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自由餐、接待餐等按乙方日常经营价合理计价。

三、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为 壹 年。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和要求下，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四、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 饭菜供应办法：乙方根据双方协商每日工作餐数量送至甲方工作场所;

2、 菜式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尽量做到隔日不重复。

3、 膳食供应时间： 午餐 10：30 —13 ：30

晚餐 17：30 —19 ：30

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送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 乙方提供的膳食，应做到价廉物美，安全卫生。

5、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结算方式

每月 日乙方凭借甲方上月的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消费单据和甲方结算上月费用，每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不含税)。

六、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如需甲方提前通知数量而未提前通知)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赔偿损失壹万元人民币。

4、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其他私人或集体，一旦查出，视为违约，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 仲裁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甲方(业主方)：

乙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东升餐饮”的筹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事宜，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

1.1“东升餐饮”筹备开业前的顾问服务

负责“东升餐饮”管理系统、服务流程设计;

负责制订“东升餐饮”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提供菜牌、菜谱内容的制做方案及设计;

负责员工工装选样的建议;

负责提供后厨菜品的设计及制做方法的传授;

负责为“东升餐饮”的装饰装修提供咨询意见;

负责为“东升餐饮”的后厨设备的采购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负责为“东升餐饮”各功能区的设置提出设计方案;

协助甲方进行员工招聘工作;

负责确定“东升餐饮”各岗位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制订;

负责为甲方制定营业方案及营销措施;

提供菜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供甲方选择;

为其他与“东升餐饮”开业有关的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1.2开业后一年内的顾问服务

1、在“东升餐饮”开业后一年内，由乙方负责为“东升餐饮”经营提供经营管理咨询顾问服务。乙方应不定期到“东升餐饮”进行巡视，并对“东升餐饮”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应立即予以解决。

2、帮助解决经营中的管理问题、技术问题及经营问题，对经营方式提供建议。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双方约定，正式营业前的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六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用80%，计肆万八千元整;余款壹万两千元在“东升餐饮”开业日后三日内支付。

2..2开业后一年内的顾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东升餐饮”开业日至次年的该日的净利润的10%。该项服务费应在开业日之次日(依据双方确认可行性财务预算报告净利润5%)支付给乙方，余留净利润5%以当年度双方确认财务报告为依据，报告出台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及保证

3.1甲方保证如期支付款项。

3.2乙方保证尽期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咨询顾问服务工作，并保证在收到甲方的咨询请求后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应的咨询意见。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法院仲裁解决。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一**

甲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早、午、晚、夜宵）、接待餐、自由餐等社会化经营和服务项目，本协议就餐厅服务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餐费标准

职工餐：应提供多种套餐供员工选择，普通套餐按\_\_\_\_\_\_元/人的标准合理计价如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套餐标准可由双方再行协商。

自由餐：接待餐按低于市场价格、保证乙方略有盈余的原则合理计价。

三、服务期限

1、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为\_\_\_\_\_\_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和要求下，乙方应有优先进驻权。

2、在协议签订之后，乙方试用\_\_\_\_\_\_个月，如\_\_\_\_\_\_个月期间不能扭转现有局面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和满意（含小餐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水电煤炭等费用由乙方自负。为保证伙食质量，让利于甲方职工，电、甲方按每月\_\_\_\_\_\_元标准给予乙方水、煤消耗补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招待餐所用燃料费用（煤气费用等）由乙方自负。水电的消耗量以甲方为乙方单列的水表、电表计量为准。水费单价为：\_\_\_\_\_\_元/吨，电价为：\_\_\_\_\_\_元/度。如乙方使用甲方煤炭，煤炭的消耗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价格以甲方采购价计价，乙方也可自行采购煤炭。

4、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申领《卫生经营许可证》等，甲、乙双方均应予积极配合。

5、乙方对招待餐部分实行\_\_\_\_\_，要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甲方按招待餐营业额的\_\_\_\_\_\_％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6、乙方所提供的招待餐厅菜肴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甲方参与核定价格。接待餐厅应配备淮扬菜式厨师，包厢服务人员服务水准须经甲方认可。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8、甲方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上，不再向乙方提供，如乙方需添加餐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按清单交接。

五、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饭菜供应办法：凭饭卡进餐。

2、凭饭卡进餐，乙方应按菜季提供多种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每餐大荤品种不低于\_\_\_\_\_\_种，素菜不低于\_\_\_\_\_\_种，每餐价格\_\_\_\_\_\_元/餐标准为至少一大荤二素菜，米饭、例汤不限量，员工用餐同时可选各式小炒和特色菜品。

3、招待餐和自由餐标准另议，需要时甲方可预先提出新标准，乙方则按标准操作，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4、菜式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尽量做到不重复。乙方做到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5、膳食供应时间：早餐：\_\_\_\_\_\_；午餐：\_\_\_\_\_\_；晚餐：\_\_\_\_\_\_；夜宵：\_\_\_\_\_\_；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供餐。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

7、乙方对小餐厅必须以三星级标准来经营管理，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满意，服务员必须有专业业务知识和礼仪知识，\_\_\_\_\_\_个月试用之后，乙方可以承包形式经营，具体承包方案另议。

8、乙方可以提供早点，要求花样品种多，在公司门口或在食堂都可以摆卖，但一定要做到卫生达标。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墙公开。

七、制度的建立

1、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_\_\_\_\_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_\_\_\_\_规定的用工合同。为避免不必要的劳务纠纷，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属下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核。

4、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为乙方员工统一办理员工出入证，并提供相关照片在门卫登记，严格执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教育员工不得进入甲方生产、作业现场，乙方员工只能在从事餐饮服务的规定场所内活动，否则，因乙方员工不遵守以上规定，擅自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场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结算方式每月\_\_\_\_\_\_日前乙方凭借甲方上月的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消费单据和甲方结算上月费用，每月\_\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不含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6、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与其他私人或集体，一旦查出，视为违约，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受到严肃处罚。

十、\_\_\_\_\_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_\_\_\_\_\_市\_\_\_\_\_委员会\_\_\_\_\_。

十一、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章）：

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章）：

代表人：

年月日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餐厅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条 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第十三条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和方式为：

(一)基本养老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缴纳;

(二)基本医疗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缴纳;

(三)失业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缴纳;

(四)工伤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五)生育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在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内;

4、乙方若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7、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经济补偿金标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三十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赔偿办法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